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
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966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
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59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689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689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一标段

标的名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适配迁移；

品目名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539000.00

采购标段：二标段

标的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80000.00

采购标段：三标段

标的名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维护；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数量合计：3

预算合计：1689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的升级、迁移、改造内容，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中存在问题应于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二标段：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三标段：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CMA），能力范围包括软件产品检测；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29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

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首页“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若因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下载。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

8.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9. 本着建设实施与检测评估相分离、第三方独立公正测评的原则，同一投标人若中标本项目第一标段，则不得同时中本项目二、三标段。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若投标人在第二个标段仍排第一，则推荐该标段第二名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

地址：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951-8688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卜乐、者娟娟、张斯格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联系方式：0951-5156366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

2026-0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 地 址：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电 话：0951-8688641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项目负责人：卜乐 、者娟娟、张斯格 电话：0951-5156366 邮箱：ztsjzb4@126.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范围包括软件产品检测；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

	<p>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3）-（6）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80000.00 元；最高限价： 8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29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注：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本标段属于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5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开标时间：2026-06-29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自然 (日历) 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 以中标 (成交) 金额为计费基准价,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 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p> <p>(如收取, 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 转账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账号: 10607527457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海宝路支行</p> <p>收取时间: 2026-07-02</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p>

	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 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 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p> <p>(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p>
2	<p>服务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p> <p>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p>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3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着建设实施与检测评估相分离、第三方独立公正测评的原则，同一投标人若中标本项目第一标段，则不得同时中本项目二、三标段。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若投标人在第二个标段仍排第一，则推荐该标段第二名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5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 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p> <p>②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二) 无效投标情形: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银川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4.其他商务要求：投标人须详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检测设备、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因投标人错报、漏报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完整、可靠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商务条款。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的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

计量单位：项

数量：1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第一部分：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公（网安）通〔2021〕4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切实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认真贯彻生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和公安厅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工作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项目目的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发现信息系统在网络安全方面的不足之处，找出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与国家和行业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提高网络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保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相协调；共同落实各项安全建设和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通过等级保护预测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能力的分析与确认，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进行整改，全面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2）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信息系统的安全状态作出判断，验证其是否符合

等级保护要求，提出安全防护相关合理化建议，提升安全运维水平。同时，将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据。

(3) 提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及安全事件分析，使技术人员更全面掌握和了解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提升人员安全威胁处置能力。

(4) 遵循国家等级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进行符合性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 项目内容

对以下已完成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按照等保 2.0 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差距项提出整改建议。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 二级

(四) 项目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5版)》、委托测评协议书等。

(五) 项目要求

(1) 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2) 现场测评活动中，必须使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验证性测试方法，对测评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工具测试，确保全面地找出系统的漏洞薄弱点，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漏洞修复或风险降低工作。

(六) 等级测评内容

测评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2)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架构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网络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含“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4)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资产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内容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

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和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5）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6）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7）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七）质量保证

- 1、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 2、等级测评结果必须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八）交付物

- 1、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要求，出个信息系统由测评机构法人审签的纸质版等保测评报告 2 套。
- 2、信息系统的纸质版安全整改建议方案 2 套。
- 3、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 1 套。

第二部分：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及时发现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安全漏洞，提高建设项目质量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投资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引入第三方软件测评，对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专业的验收测评服务。

针对“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建设方案的要求，验证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根据建设内容中确定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项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对软件进行测评，以验证软件功能、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测评工作将从软件的功能、性能、易用性、可靠性及用户文档集测试，测评结果可以直接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中标人遵循项目的有关验收流程，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对标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验收前评估工作。

（二）测试范围

针对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建设方案的要求，验证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软件测评报告及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三）测评依据

（1）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项目文档

（3）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四）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基本原则，从第三方角度，对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

保密原则：对在测评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以及财务等方面的资料严格保密。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参照应用系统业务需求书，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2)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用户方提交测试文档。

(3)应在测试过程中，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缺陷报告、相关详细测试的文档及解决测试问题的建议。

(4)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及情况说明。

（六）测试内容

（1）功能测试

对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和功能点进行测试，测试系统的功能符合业务需求说明书提出的要求。功能测试的主要内容包括：**1.功能完整性：**功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功能实现覆盖了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的全部内容。**2.功能适合性：**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或操作能否提供合理的和可接受的结果，以实现用户期望的特定目标。**3.功能正确性：**功能实现是否正确，程序和数据是否与需求说明书及用户文档的全部内容相对应。**4.互操作性：**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能否进行交互以及正确交互的能力。**5.一致性：**程序和数据实现是否与需求说明书和用户文档一致。**6.用户界面测试（易用性）：**对用户界面的布局、界面文字、操作步骤、操作方式、快捷方式进行测试和验证，必要时通过用户调研或用户测试验证用户界面是否满足用户要求。

（2）性能测试

本应用系统的性能测试主要包括：执行效率测试、设备效率测试和存储容量测试。执行效率测试主要测试在特定应用的业务逻辑、用户界面、功能情况下，系统能够承受的用户并发数

量和页面完全展现响应时间，以及系统吞吐量。第三方测试方能选取本项目系统中的一些典型业务操作，确定性能测试案例，通过一些压力测试工具，模拟多用户同时循环进行这些业务操作，测试服务器事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服务器 90% 的事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事务处理速率等相关参数，考察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的性能。执行效率测试需要结合功能测试制定相应的测试案例，包括以下内容：测试脚本：选择影响系统执行效率的功能模块，制定典型的业务脚本作为执行效率测试的基础案例。并发用户数量：分为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掌握系统能够承受的正常用户并发数量。通过压力测试，掌握系统能够承受的最大用户并发数量。并发方式：主要指用户并发过程中与真实情况相似程度，包括并发用户数量变化的方式、并发过程使用的真实客户端数量、对于并发峰值的模拟等。各常用页面(登录首页以及一级页面等)和系统用户对数据库复杂检索的完全展现响应时间是否在符合系统相关性能要求。设备效率测试主要测试系统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输入输出效率等，包括软件在不工作状态下对于硬件资源的占用情况和进行业务处理过程中对于硬件资源的占用情况，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客户端等。存储容量测试系统的存储资料包含图片等多媒体内容，数据采取集中存储方式，测试系统存储容量是否符合系统相关性能要求。

（3）安全性测试

系统具备保护信息和数据的能力，能阻止未授权人员或系统阅读或修改系统信息和数据，并能满足授权人员或系统正常访问系统信息和数据的需求。可靠性测试系统在出现故障或违反指定接口的情况下，仍能维持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系统具有避免由软件故障导致功能失效的能力。适应性测试系统不需采用额外的活动或手段就可适应需求中明确的必须适应的软硬件环境。易安装性测试系统安装程序符合相关规范，安装手册表达清晰明了；视系统规模及技术特殊性情况，系统规模不大且技术难度较低的系统，用户根据安装手册能独立进行正确安装和运行系统；系统规模较大且技术负责的系统，乙方系统维护人员能够根据安装手册独立进行正确安装和运行系统。

（4）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评一方面是针对应用程序的测评，而且还要包括用户手册等系列文档，关于文档易用性测评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见文档测评部分，这里主要描述的是如何对应用程序进行易用性测评。

通过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的安装、功能、用户界面、系统辅助等易用性因素进行测评，通过各因素的表现，整体评价系统易用性。

依据用户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在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易用性测评另一方面是在指定条件下使用被测系统时，软件产品内容易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

（5）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就是为了评估产品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内，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储存等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是将产品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储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并分析研究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其作用机理。通过使用各种环境试验设备模拟气候环境中的高温、低温、高温高湿以及温度变化等情况，加速反应产品在使用环境中的状况，来验证其是否达到在研发、设计、制造中预期的质量目标，从而对产品整体进行评估，以确定产品可靠性寿命。

（6）用户文档测试

用户文档包括安装、维护、功能说明、操作说明方面的信息，所有文档需符合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等要求。

（7）维护性测试

软件产品测试的维护性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易分析性**：诊断软件中的缺陷、失效原因或识别待修改部分的能力；**2)稳定性**：避免由于软件修改而造成意外结果的能力；包括需求变更、代码变更、软件架构等；**3)易改变性**：使指定的修改可以被实现的能力；

（8）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评指测评和考察软件系统对不同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载体的兼容支持能力。兼容性测评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浏览器、专用网络设备的兼容性验证等方面。

（七）交付物

软件测试报告 2 套。

第三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要求

（1）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供应商应按要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6、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采购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 7、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供应商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 8、如发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公司报告。

（2）服务要求

- 1、提供给采购人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 2、一旦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供应商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
- 3、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技术负责人。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

	函	<p>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7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p>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9	<p>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范围包括软件产品检测；</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未响应项目服务期限；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针对异常低价问题，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以此为基础：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4项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30分钟之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p>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	总体服务方案	14.0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内容，制定详尽且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需求分析；②服务方法；③服务依据；</p> <p>④工作内容及计划；</p> <p>方案详尽、贴合本项目实际，切实可行，项目需求分析深入精准，服务方法合理可行，服务依据充分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具体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4 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项目需求分析较深入，服务方法合理，服务依据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具体，得 12 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项目需求分析清晰，服务方法基本合理，服务依据基本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完整，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项目需求分析较简略，服务方法不够合理，服务依据不够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较简略，得 5 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内容，可行性不足，仅简要提及核心内容，需求分析、服务方法等描述笼统，无具体工作计划，得 3 分；</p> <p>未提供结合本项目内容的总体服务方案不得分。</p>
3	测评实施方案	10.0	<p>投标人需制定测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测评和评估流程、测评和评估内容及过程；②流程图图表示例；③文档描述情况；④测评工作细则（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p>

		<p>方案详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规范清晰，流程图完整规范，文档描述详实精准，测评工作细则覆盖所有要求，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明确，流程图规范，文档描述具体，测评工作细则覆盖大部分核心要求，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基本清晰，流程图完整，文档描述较具体，测评工作细则覆盖主要核心要求，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较简略，文档描述笼统，测评工作细则不够全面，得4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测评需求，测评流程模糊，流程图不完善，文档描述简略，测评工作细则缺失较多，得2分；</p> <p>未提供测评实施方案不得分。</p>
4	质量控制方案	<p>10.0</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测评实际，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涵盖：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等核心内容。</p> <p>方案详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测评实际需求，质量管理体系逻辑缜密、架构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明确专人负责质量管控，质量校核流程规范、步骤完整；方案内容全面覆盖质量管控全流程，无任何遗漏，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得10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明确的质量负责人及岗位职责，质量校核流程规范，步骤清晰，仅部分细节需优化，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质量校核流程明确，有专人负责质量管控，可满足项目基础质量要求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测评需求基本</p>

			<p>匹配；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简略，质量校核流程不够规范，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障措施片面，无明确的质量负责人，质量校核流程模糊，仅简单提及质量管控相关内容，保障力度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5	<p>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p>	10.0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测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识别与管理；②风险应对措施；③应急处置体系；④应急处置内容；⑤应急响应及时程度等，保障项目顺利推进。</p> <p>方案详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风险识别全面精准，风险管理逻辑缜密，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可落地；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内容完整，应急响应流程规范，响应及时高效，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风险识别较全面，风险管理逻辑清晰，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内容具体，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风险识别基本全面，风险管理逻辑顺畅，风险应对措施可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内容完整，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风险识别较简略，风险管理逻辑基本顺畅，风险应对措施较笼统；应急处置体系不够完善，应急响应流程较简略，得 4 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测评需求，风险识别不全面，风险管理逻辑模糊，风险应对措施片面；应急处置体系不健全，应急响应不明确，得 2 分；</p> <p>未提供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不得分。</p>

6	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方案	10.0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测评结果，提供针对性的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方案，内容需包含：①整改加固建议内容；②实施方式；③加固方案示例等。</p> <p>方案详尽完善，整改加固建议内容精准全面，涵盖所有测评发现的问题；实施方式具体可行，明确分步骤操作流程；加固方案示例详实；规避措施科学全面，充分体现专业性的得10分；</p> <p>方案完整，整改加固建议内容较全面，覆盖主要测评问题；实施方式明确，加固方案示例具体，规避措施可行，仅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整改加固建议覆盖主要测评问题；实施方式清晰，有具体的加固方案示例，规避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整改加固建议结合部分等保测评结果，核心问题有对应建议；实施方式描述较笼统，加固方案示例简单，规避措施不够具体的得4分。</p> <p>方案简单，内容笼统，仅提及少量整改方向；实施方式不明确，规避措施缺失的得2分。</p> <p>未提供整改加固建议方案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5.0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体系；④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管理。</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且具体，明确覆盖服务响应时限、测评相关问题（含整改支持）处理时限等关键内容；服务内容详尽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组织架构清晰且资源配置充足；服务流程规范，有具体的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响应服务诉求，售后人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售后需求得5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核心服务指标明确；售后服务体系架构完整，能支撑日常售后工作开展；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可实现服务诉求的规范化处置；具备问题解决措施，但措施细节不够明确；服务响应及时且现场服务到</p>

			<p>位，能按需求配备售后人员，基本可满足</p> <p>项目常规售后需求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缺漏，对服务时限等关键信息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体系存在欠缺，团队配置不足或资源储备有限；问题解决方案模糊不清晰，仅提及处理方向未明确具体步骤；售后服务响应内容简单，未说明响应时限与处置优先级，仅能应对基础、简单的售后诉求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仅包含少量核心内容，大量关键信息缺失；服务内容仅罗列少量基础服务；售后服务体系松散，未明确团队架构；无完整服务流程得 2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表述粗略，未明确任何具体服务项目；方案无针对性，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服务内容，既无明确的服务体系与流程，也未提及售后人员配置与问题解决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共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项目团队人员 1	3.0	<p>1. 项目测评人员至少 5 人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2 名软件评测师和 2 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有效资格证书和相应人员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10	项目团队人员 2	4.0	<p>2.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软件测评师或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2 分；</p> <p>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项目团队人员 3	3.0	<p>3.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软件测评师或中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得 1 分；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项目团队人员 4	6.0	<p>4.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成员提供：①中级网络工程师；②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③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D)；</p> <p>注：每提供以上任意 1 项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多人同时持有 1 证，均只认可 1 项证书。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3	检测工具 1	5.0	<p>1. 等保测评检测工具</p> <p>投标人应具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检测设备，应当配备满足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的验证测试设备和工具：能够涵盖①服务器操作系统；②网络和安全设备；③数据库系统；④漏洞发现；⑤web 安全检测、恶意行为检测等能力等基于等级保护 2.0 通用安全要求检查的功能，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以上需提供功能截图；自研的检测工具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采购的检测工具需提供相关采购证明(合同或发票)，未提供的不得分。</p>
14	检测工具 2	5.0	<p>2. 软件评测检测工具</p> <p>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测试要求的测试工具：①分析平台工具；②应用安全扫描工具；③渗透测试工具；④源代码审计工具；⑤测试管理工具；⑥性能测试工具；全部满足得 5 分，每少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p>以上需提供功能截图；自研的检测工具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采购的检测工具需提供相关采购证明(合同或</p>

			发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包 2:二标段)”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内容为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修订)、《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完成对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二级信息系统(具体系统数量级等级以公安备案证明为准)的等级保护测评。

2.针对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建设方案的要求,验证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软件测评报告及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宁夏银川市;

2.服务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3.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完成系统定级备案申请,拿到有关部门回执并向乙方提供测评所需各类技术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循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5.售后服务及要求:

(1)一旦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 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乙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2)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甲方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6.服务方式:现场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实地察看、分析诊断。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 单价/元

1 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二级信息系统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时间

1.1 第一次付款比例：50%，即人民币(大写)：(¥)，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1.2 第二次支付比例：50%，即人民币(大写)：(¥)，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并且此情况下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第三条交付、验收

(一)交付要求

1. 成果要求：根据《宁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管理办法》(宁公(网安)通〔2020〕80号)要求，成果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等级测评：

- (1)《等级测评方案》
- (2)《等级测评报告》
- (3)《整改建议报告》
- (4)测评过程原始记录

软件测评：

软件测试报告 2 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7 天的期限免费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方案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定及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因本项目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验情况说明、项目过程资料等；上述验收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作为验收报告在验收当天递交。

5.如发现服务成果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核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

求。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 1.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包 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 2.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 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如有)；
- 4.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 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 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知识产权保护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 久免费使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 3.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确定具体的测评入场时间，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 4.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 3.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4.若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整改时间不计入测评工期内，上述所约定的测评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 4.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2.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3.乙方完全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 4.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10%~30%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九条保密责任

-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是无限期的。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 4.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转让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4.如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2) 方式:

- (1)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2.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建设内容

3.保密协议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地址:

邮编: 750000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银川金融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951900939110802 账号:

税号: 12640000454001390K 税号: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测评的系统为 1 个二级系统，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安全物理环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2)安全通信网络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通信网络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安全区域边界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边界区域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4)安全计算环境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几个方面的测评。

(5)安全管理中心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控制”等方面。

(6)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7)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人员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

“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通过现场测评，逐项找出系统现状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逐项分析、整体分析，给出差距分析报告，并给出整改建议方案。

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并将测评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附件 3：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鉴于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工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保密信息，并且乙方愿意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项目建设与服务期间及以后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保密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次项目提供服务工作中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 (二)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 (三)依据承诺书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
-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建设与服务的任何信息；
-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 (四)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
- (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六)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中双方之保密义务应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目的的达成而终止。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结束前 1 个月内,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第五条 保密责任的免除

当出现下述情形时,乙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保密资料:

- (一)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二)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三)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四)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

(三)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2) 方式:

- (1)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五)

1. 类似业绩
2. 项目团队人员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六)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
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承诺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